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有華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謝淑貞及張兆洋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

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淑貞及張兆洋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6,400,000元為擔保金，經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5號提存後，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謝淑貞（下稱謝淑貞）財產在案，而未對相對人張兆洋（下稱張兆洋）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茲因聲請人已取得謝淑貞之擔保物返還同意書，張兆洋部分經鈞院民事執行處發給未執行證明書，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5號提存書、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15年7月21日花院節115司執全明字第25號證明書等影本及謝淑貞之同意書以及印鑑證明等為證。惟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卷宗審核，假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經聲請人具狀撤回，聲請人雖提出謝淑貞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以及張兆洋部分未執行假扣押聲請證明書影本，然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假扣押執行程序仍存在，聲請人日後仍可再具狀追加對相對人張兆洋於本院轄區內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此觀張兆洋部分未執行假扣押聲請證明書影本上載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於送達債權人後10日內」益徵明確，即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又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所列之相對人為謝淑貞及張兆洋二人，且依本件假扣押裁定主文內容及提存書內容觀之，係同時為謝淑貞及張兆洋二人擔保渠等因本件假扣押受有損害時，可就前開提存之金額取償。亦即前開擔保金為擔保謝淑貞及張兆洋二人因假扣押所致之損害賠償上，具有不可分性，並不能割裂取回。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